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基本規定

第一條

為了保護民事主體的合法權益，調整民事關係，維護社會和經濟秩序，適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要求，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

第三條

民事主體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犯。

第四條

民事主體在民事活動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條

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原則，按照自己的意思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法律關係。

第六條

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遵循公平原則，合理確定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遵循誠信原則，秉持誠實，恪守承諾。

第八條

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不得違反法律，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第九條

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有利於節約資源、保護生態環境。

第十條

處理民事糾紛，應當依照法律；法律沒有規定的，可以適用習慣，但是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條

其他法律對民事關係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民事活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節 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第十三條

自然人從出生時起到死亡時止，具有民事權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義務。

第十四條

自然人的民事權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條

自然人的出生時間和死亡時間，以出生證明、死亡證明記載的時間為準；沒有出生證明、死亡證明的，以戶籍登記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記記載的時間為準。有其他證據足以推翻以上記載時間的，以該證據證明的時間為準。

第十六條

涉及遺產繼承、接受贈與等胎兒利益保護的，胎兒視為具有民事權利能力。但是，胎兒娩出時為死體的，其民事權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條

十八周歲以上的自然人為成年人。不滿十八周歲的自然人為未成年人。

第十八條

成年人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可以獨立實施民事法律行為。

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視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第十九條

八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認；但是，可以獨立實施純獲利益的民事法律行為或者與其年齡、智力相適應的民事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不滿八周歲的未成年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實施民事法律行為。

第二十一條

不能辨認自己行為的成年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實施民事法律行為。

八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認自己行為的，適用前款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不能完全辨認自己行為的成年人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認；但是，可以獨立實施純獲利益的民事法律行為或者與其智力、精神健康狀況相適應的民事法律行為。

第二十三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監護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條

不能辨認或者不能完全辨認自己行為的成年人，其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組織，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定該成年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經本人、利害關係人或者有關組織申請，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其

智力、精神健康恢復的狀況，認定該成年人恢復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本條規定的有關組織包括：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學校、醫療機構、婦女聯合會、殘疾人聯合會、依法設立的老年人組織、民政部門等。

第二十五條

自然人以戶籍登記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記記載的居所為住所；經常居所與住所不一致的，經常居所視為住所。

第二節 監護

第二十六條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撫養、教育和保護的義務。

成年子女對父母負有贍養、扶助和保護的義務。

第二十七條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經死亡或者沒有監護能力的，由下列有監護能力的人按順序擔任監護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 (三) 其他願意擔任監護人的個人或者組織，但是須經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同意。

第二十八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監護能力的人按順序擔任監護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子女；
- (三) 其他近親屬；
- (四) 其他願意擔任監護人的個人或者組織，但是須經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同意。

第二十九條

被監護人的父母擔任監護人的，可以通過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三十條

依法具有監護資格的人之間可以協議確定監護人。協議確定監護人應當尊重被監護人的真實意願。

第三十一條

對監護人的確定有爭議的，由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指定監護人，有關當事人對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監護人；有關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監護人。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民政部門或者人民法院應當尊重被監護人的真實意願，按照最有利於被監護人的原則在依法具有監護資格的人中指定監護人。

依據本條第一款規定指定監護人前，被監護人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處於無人保護狀態的，由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法律規定的有關組織或者民政部門擔任臨時監護人。

監護人被指定後，不得擅自變更；擅自變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監護人的責任。

第三十二條

沒有依法具有監護資格的人的，監護人由民政部門擔任，也可以由具備履行監護職責條件的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擔任。

第三十三條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與其近親屬、其他願意擔任監護人的個人或者組織事先協商，以書面形式確定自己的監護人，在自己喪失或者部分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由該監護人履行監護職責。

第三十四條

監護人的職責是代理被監護人實施民事法律行為，保護被監護人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等。

監護人依法履行監護職責產生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監護人不履行監護職責或者侵害被監護人合法權益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

因發生突發事件等緊急情況，監護人暫時無法履行監護職責，被監護人的生活處於無人照料狀態的，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者民政部門應當為被監護人安排必要的臨時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條

監護人應當按照最有利於被監護人的原則履行監護職責。監護人除為維護被監護人利益外，不得處分被監護人的財產。

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履行監護職責，在作出與被監護人利益有關的決定時，應當根據被監護人的年齡和智力狀況，尊重被監護人的真實意願。

成年人的監護人履行監護職責，應當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監護人的真實意願，保障並協助被監護人實施與其智力、精神健康狀況相適應的民事法律行為。對被監護人有能力獨立處理的事務，監護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條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據有關個人或者組織的申請，撤銷其監護人資格，安排必要的臨時監護措施，並按照最有利於被監護人的原則依法指定監護人：

- (一) 實施嚴重損害被監護人身心健康的行為；
- (二) 怠於履行監護職責，或者無法履行監護職責且拒絕將監護職責部分或者全部委託給他人，導致被監護人處於危困狀態；
- (三) 實施嚴重侵害被監護人合法權益的其他行為。

本條規定的有關個人、組織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監護資格的人，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學校、醫療機構、婦女聯合會、殘疾人聯合會、未成年人保護組織、依法設立的老年人組織、民政部門等。

前款規定的個人和民政部門以外的組織未及時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監護人資格的，民政部門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

第三十七條

依法負擔被監護人撫養費、贍養費、扶養費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銷監護人資格後，應當繼續履行負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被監護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銷監護人資格後，除對被監護人實施故意犯罪的外，確有悔改表現的，經其申請，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監護人真實意願的前提下，視情況恢復其監護人資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監護人與被監護人的監護關係同時終止。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護關係終止：

- (一) 被監護人取得或者恢復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二) 監護人喪失監護能力；
- (三) 被監護人或者監護人死亡；
- (四) 人民法院認定監護關係終止的其他情形。

監護關係終止後，被監護人仍然需要監護的，應當依法另行確定監護人。

第三節 宣告失蹤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條

自然人下落不明滿二年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自然人為失蹤人。

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時間自其失去音訊之日起計算。戰爭期間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時間自戰爭結束之日或者有關機關確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計算。

第四十二條

失蹤人的財產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願意擔任財產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爭議，沒有前款規定的人，或者前款規定的人無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條

財產代管人應當妥善管理失蹤人的財產，維護其財產權益。

失蹤人所欠稅款、債務和應付的其他費用，由財產代管人從失蹤人的財產中支付。